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63號

原告 楊秀貞
被告 石瑞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○00號房屋，並請求賠償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租賃契約終止日，按月給付9,000元及起訴後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利。又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243,100元，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113年課稅明細表在卷可考。另原告於113年7月18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3,423元（計算式：243,100 + 9,000 × 【2 + 8/31】 = 263,42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至原告另請求起訴後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洪甄廷